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畫實施完畢暨增持股份結果公告》、《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免於發出要約事宜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先生、萬鈞女士、薛雲奎先生及王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 2%（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83，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919,072,704 股）的 8.052%，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3,708,361,809 股）的 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 1,500,255,83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456%；其中持有及控制 H 股股份 374,438,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40.74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97%。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0,438,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8.102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上实 (集团)有 限公司	221,801,798	5.9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上实集团 100%股权; 上实集团持有上实国际 100%股权,上实国际持有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实集团持有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医药 (集团)有 限公司	716,516,039	19.32%	
	上海潭东企 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87,000,000	5.04%	
	上海上实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00,000	0.01%	
	合计	1,125,817,837	3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H股：5,500万股~7,4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5%~2%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30%但不超过50%投票权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按增持前12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充足。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6年6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9月15日~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未超过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H股，1.99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025.583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45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

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上市公司”）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得到增持计划涉及各方的保证：即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各方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或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相关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主体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增持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实集团

上实集团是一家在中国香港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号码为 100465，成立于 1981 年 7 月 17 日，地址位于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愨大厦 27 楼，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上实国际

上实国际是一家在中国香港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号码为 423107，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地址位于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愨大厦 27 楼，系上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实国际均为上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三)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海医药H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5,500万股至7,400万股，不超过上海医药有投票权股份数的2%。

###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上海医药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即3,708,361,809股）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控制上海医药股份共计1,500,255,837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456%。

此外，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

## 三、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股份数量 1,426,255,83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61%。在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上海医药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5%，不超过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 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予以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2026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2026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沈晨

经办律师:

张玲平

2026年7月1日